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為規範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事宜，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爰依其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方式，及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無法送達時之處理與應重新辦理本條第二項所定書面通知之情形。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公辦調處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補正程序及符合規定時之處理。
 - （六）第六條：明定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出具書面意見或請求改期之方式，及視為調處不成立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辦理公辦調處應遵循之事項，並應作成會議紀錄通知調處雙方。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六二二〇號令發布。